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ECIOUS DRAG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1)

延長截止日期 及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提述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截止日期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買方達成，則根據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文以及任何一方有關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對另一方所負之責任，買賣協議將停止生效。

由於訂約方需要額外時間達成先決條件，買方與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延長截止日期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買賣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有關收購事項之建議；(iv)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當中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保寶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秀媚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秀媚女士、連馨莉女士、連興隆先生及楊小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培先生、潘德政先生及彭長緯先生。